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便函

天地科技函字（2015）第8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有关问题的询问函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应进行自查，同时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为此，本公司特致此函，询问以下问题：

一、本公司前期披露的收购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有关信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集团公司及有关人员是否泄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集团公

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是否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债务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应披露的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等。

本次询问结果，将连同本公司公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予以公告。

特此致函，请复函。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